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昌海运”）编制了《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22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5,231,4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64元/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博雅科技交易对方之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承诺博雅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 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博雅科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科博德奥、金科高创、金科同利和上海立溢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以下简称“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第一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第一补偿义务人未能足额补偿公司时，上海立溢(以下简称“第二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中昌海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 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博雅科技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补偿期内公司对博雅科技进行增资、减

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第一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第一补偿义务人未能足额补偿公司时，第二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第一补偿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按其于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持有博雅科技的出资额占第一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博雅科技的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且其中任何一方对第一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1980号），2015年度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38.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2.87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87	3,000.00	502.87	116.76%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